

奉天巡警
教練所講義

四冊

素天刊
所四
種
講義
書章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臨時衛生警察摘要序

泰西之善覘人國者每視其國衛生程度之進退以卜國勢之消長是以近數十年來衛生一學頗爲各國所注重既列諸普通學科而企其普及矣復以生理衛生化學衛生設爲專科絞莘莘學子之腦血以日躋其進步更注重衛生行政冀全國人人飲其和食其福然猶恐百密或一疎也又以衛生行政中消極一方面寄諸警察責任以掃疾癘之毒而闕天札之媒嗚呼美矣備矣中國素無衛生學暨衛生行政之名詞自開辦警察後消極之衛生行政始少少萌芽夫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僅恃警察之消極衛生保衛維持之已可危矣况併此而不能既其實焉則前途尙堪問耶同學 德君選青亟憂之嘗欲綜日本衛生警察之全著爲一書以福天下而先釐定其目次日上編平時衛生警察曰中編臨時衛生警察曰下編醫葯衛生警察其上編已於創辦奉天警務學堂時講授諸生且刊爲成書風行各府州矣顧

以學期太促未能併中下編而卒授之予嘗惜其志之未盡達丁未冬巡警
教練所成立 德君遂欲廣續前著以中編臨時衛生警察授中級諸生顧
已膺教務長之任全校教科胥受成焉無復餘暇親披檢講肄之勞乃轉以
屬諸湖北均州羅力菴廩生無何羅君假歸復倩奉天遼陽王霽青茂才足
成之維王二君皆蜚聲庠序而又親受業於東瀛人士者也於日本衛生制
度皆能心知其故而學詣其微是編既以臨時爲標準故其所講述者皆於
上下二編所立之範圍若畫鴻溝不溢圭黍尤見其甄採之有分寸焉而
德君目的亦於是達其大半矣中級既卒業講義將付剞劂 德君囑予爲
序予曰有始有卒者聖人之教也君曩所擬輯之衛生警察三編今已具其
二矣至下編之醫葯衛生警察雖今日中國警察尙不足以語此然曷不選
擇賓友從事編輯既以滿君曩日所志之目的又可爲司警政者導其先路
也予雖不文他日書成猶能爲君序其崖畧如今日也

光緒三十四年歲在著雍涒灘孟夏下澣之吉長白忠芳潤齋甫識於 奉

天高等巡警學堂

衛生警察概要

高等巡警學堂兼教練所教務長燕京德銓氏選青校正

中篇 臨時衛生警察

第一章 傳染病豫防

第一節 傳染病

第二節 檢疫委員與豫防委員之區別

第一款 檢疫委員

第二款 豫防委員

第三節 豫防檢疫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傳染病患者之處置

第三款 健康者之隔離

第四款 遮斷交通

第五款 死體之處置

第四節 污穢物之管理及墓地制度

第一款 概論

第二款 污穢物之處置

第三款 墓地之制度

第一項 傳染病死者之墓地理葬法

第二項 通常墓地理葬法

第五節 檢疫

第一款 檢疫調查手續

第二款 汽車檢疫法

第三款 船舶檢疫規則

第四款 海港檢疫

第一項 臨時海港檢疫所官制

第二項 海港檢疫法

第六節 種痘制度

第一款 概論

第二款 種痘規則

第三款 種痘施術心得

第二章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一節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之意義

第一款 概論

第二款 施行義務者

第三款 代執行之費用

第二節 清潔方法

第一款 一般清潔方法

第二款 特別清潔方法

第三節 消毒方法

第一款 消毒方法之種類

第二款 適用消毒之物品

第三款 供葯物消毒之葯品並其用法

第四款 消毒方法之應用

第三章 獸類傳染病

第一節 獸疫之種類

第一款 概論

第二節 獸疫預防法

第三節 獸疫消毒法

第四節 獸類死體之處置

衛生警察概要

教員 羅邦俊
王國棟 合輯

中篇 臨時衛生警察

第一章 傳染病豫防

第一節 傳染病

強國無弱民此近時衛生學家之語也傳染病者流行之時足以損一般人民之健康若一經蔓延則死亡迭見且減人口之增殖力於社會生活國家軍隊皆蒙莫大之影響故方今各國於平日研究公衆衛生已屬不遺餘力而於傳染病之豫防又著之法令悉臻詳備

傳染病之種類雖極繁藁然其性質有輕緩劇烈之別輕緩者既不足以爲鉅患聽各個人之注意衛生已可消除之若劇烈者各成一種特異之病菌因空氣衣服器物或飲食物等之媒介傳染人身至爲迅速非由國家以權力實行豫防而仍聽之於各個個人則有展轉流毒不可制止之慮是以日本據醫學家之所考究規入法令中者凡八種如左

一虎列刺 卽霍亂爲桿狀病菌不潔之地最易繁殖藉飲料水食物等爲媒介胃弱者易得

二赤痢病 俗謂紅痢亦桿狀病菌媒介於食物者爲最多流行於夏季

三腸室扶斯 卽絞腸痧病菌亦桿狀其毒多潛伏於腸脾腎肝等部

四痘瘡 卽天然痘爲球狀病菌每含於空氣中由呼吸而入人體內以致成疾

五發疹室扶斯 卽瘟疹病菌狀未悉此症略同於腸室扶斯但多發疹耳

六寶布埤利亞 卽白喉症爲球狀病菌發生在秋冬之間

七猩紅熱 卽紅點痧爲螺旋狀病菌遇此病者遍身皆發紅疹久則心臟麻痺而

死

八黑死病 卽鼠瘟病菌爲桿狀每由鼠類傳染流行於春夏之交

以上所列之八種傳染病於一區域內初發見時卽宜依法令所規定行預防之手續顧我國今日於此等法令尙未設立完備惟有取日本現行者而研究之以採其立法之旨趣是亦以借鏡之資也

第二節 檢疫委員與預防委員之區別

預防事務之實施仍屬之於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行政機關佐之以檢疫委員自治機關佐之以預防委員而受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一款 檢疫委員

一檢疫委員由府縣知事命醫師葯劑師充之

二檢疫委員承府縣知事之命監督預防之事務從事於船舶氣車之檢疫及關於傳染病預防效治之事

三檢疫委員之設置及廢止皆由府縣知事告示之

四檢疫委員之職務章程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豫防委員

一豫防委員爲地方之公吏由市町村長選任之監督一般人民使遵行豫防法

二豫防委員於傳染病流行之際尤須聽警察官醫官檢疫委員等之指揮施行一切豫防消毒法

三豫防委員於傳染病流行之際卽所轄境內尙無傳染者亦須嚴行豫防以免病毒之蔓延侵入

第三節 豫防檢疫

豫防檢疫者規定豫防檢疫之施行法也

第一款 通則

一傳染病除法令所定之八種外如黃病癩刺利亞瘧疾等有必須施行豫防法時由主務大臣指定之

二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長官對於其傳染病之疑似症亦得適用豫防法之全部或一部

三有傳染病或疑似者及死者其家人須聽受醫師之診斷檢案且直呈報於其所
在之警察官市町村長區長戶長檢疫委員豫防委員呈報之義務在一般住戶
則戶主或可代戶主者負之在社寺公私立之學校病院製造所船舶會社等則
其首長管理人代理人負之

四 醫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體時須指示消毒方法於其家人且直呈報於患者及死體所在之警察官吏市町村長區長戶長檢疫委員豫防委員其轉歸之時亦同

五市町村長區長戶長及豫防委員既受呈報須直臨患者或死者之家使施行清潔消毒方法

六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該管巡查須嚴密視察境內發見有傳染病或疑似患者及死者時則宜申報上官

七 警察署或警察分署則得申報即派主務員使監查消毒法及清潔法之施行若猶以爲未足時可指示市町村吏員或豫防委員令實行之

八 凡巡查駐在所或郡部巡查派出所之巡查知有患者死者時因離警察署或分署過遠不能速行申報則可臨檢處分之然後申報

九 應行豫防消毒之處有與他警察署或警察分署管內毗連者急通知該署以求預防消毒之同時施行

十 警察官於左開各項須通知市町村役場或區役所令市町村醫師診察之於

第四第五項必另指名醫師令其診定

一行旅病者與行旅死亡者有類似傳染病之時

二無資延醫師診察獲疾以後或無主治醫師而死亡者有疑其爲傳染病時

三交通遮斷與隔離中疑爲感傳染病之時

四醫師之診斷有疑時

五醫師二人以上異其診案各報告其所見時

十一醫師既行診斷因受患者之情託及其他事故隱蔽不報或爲虛偽報告時一

經查出處以適當罰則外宜急行預防消毒法以免病毒之傳播

十二 警察署或警察分署知有患者時即依後列調查書之格式調查其所列各

事項記人之並記入於報告書調查書者備置該署報告書則於二十四點鐘內

可送致於主務部

得全治或死亡之報時記入於轉歸欄內並另作轉歸報書與報告書一同送致

調 查 書 格 式

者 調 查 書				患 者	某 病	第 號	署 名
療 養 地 方	主 治 醫 生 所 氏 名	轉 歸 月 日	備 攷				
職 業	住 所 氏 名 年 齡	某 族 籍	某 者 族 籍	居 出 月 日	月 日		

報 告 書 格 式

轉 歸 報 書 格 式

第 某 病 患 者 調 查 報 告 書						第 某 病 患 者
備	轉	主	療	屆	職	住
致	歸	治	養	出	業	所
	月	醫	地	月		氏
	日	生	方	日		名
		所				年
		住				齡
		所				第
		氏				號
		名				月
						日
						署
						名

第 某 病 患 者 轉 歸 報				第 某 病 患 者
死	死	全	患	
體	亡	治	者	
之	月	月	氏	
處	日	日	名	
置				號
				月
				日
				署
				名